

宜宾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3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4
第五节 实现路径.....	17
第三章 谱写农业高质高效新篇章.....	18
第一节 确保粮食安全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18
第二节 做强现代农业“5+2”产业.....	23
第三节 发展区域特色产业.....	30
第四节 做实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	31
第五节 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35
第六节 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	37
第四章 绘就农村宜居宜业新画卷.....	43
第一节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43
第二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44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46
第四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49

第五节	积极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51
第六节	构建新时代乡村善治新格局.....	56
第七节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	59
第五章	迈上农民富裕富足新台阶.....	60
第一节	推动农民融入现代化经营体系.....	60
第二节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62
第三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多元化.....	64
第六章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66
第二节	汇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强大合力 ...	69
第三节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振兴发展.....	70
第七章	深化农村改革与扩大开放.....	71
第一节	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71
第二节	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74
第三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75
第四节	创新农业农村投入保障机制.....	76
第五节	加大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支持.....	77
第六节	推进农业开放合作.....	7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0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0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811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81
第四节	完善激励约束.....	82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82
第一节 环境现状.....	82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4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86
第四节 综合评述.....	87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

为贯彻落实《全国“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围绕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奋斗目标，立足于宜宾市实际情况，充分分析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对“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总体要求，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行了部署。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宜宾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截至“十三五”末，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达 326.9 万亩，占耕地面积 44.7%。水利设施不断完善，全市“蓄引提”能力达 13 亿立方米，耕地灌溉面积达 289.4 万亩。2020 年农林牧渔总产值 563.7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344.6 亿元。现代农机装备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7.0%，农业适用技术推广到位率达 95.0%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5.6%，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2016 年的 244.1 万千瓦提高到 2020 年的 258.9 万千瓦。获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1 个。获评“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1 个。建成“五新”^①示范基地 1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统筹推进示范创建、园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成功创建省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区县 1 个、先进乡镇 5 个、示范村 61 个；评定市级先进区县 4 个、先进乡镇 21 个、先进村 70 个。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32 个。构建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创成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4 个，建成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3 个、县级 44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

^①五新：以推广新品种为先导、以应用新技术为支撑、以应用新机具为手段、以示范新模式为引导、以探索新机制为突破推进试验示范。

大。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 271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6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 6942 个，其中国家级 23 个、省级 177 个；家庭农场总数达 8860 个，其中省级示范场 154 个。纳入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整县提升试点县 1 个、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县 2 个。

二、优势特色产业稳定增长

粮食生猪供应进一步夯实。“十三五”末，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增长到 640.4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 255.3 万吨，面积、产量全省排位分别提升至第 4 位、第 3 位；建成年出栏 1000 头生猪标准化生产单元 1803 个，新增产能 180.3 万头，带动发展 1.23 万个中小养殖场（户），生猪年出栏达 437.0 万头、居全省第 2 位，综合产值达 453.8 亿元。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全市建成酿酒专用粮种植基地达 161.3 万亩、一产产值达 24.5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巩固了宜宾“中国白酒原料之乡”“中国白酒金三角”的核心地位。竹资源面积达 354.6 万亩、居全省第 2 位，综合产值达 248.1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茶叶基地面积达 131.6 万亩、居全省第 1 位，综合产值达 245.8 亿元，是“世界（中国）早茶之都”“中国特色农产品（茶叶）优势区”。蚕桑基地面积达 58 万亩、居全省第 1 位，蚕茧产量达 2.4 万吨、居全省第 2 位，综合产值达 70 亿元，高县、珙县分别被中国蚕学会授予“中国蚕桑之乡”称号。油樟资源面积达 52 万亩，占全国油樟总面积的 70%，被誉为“世界樟海”，综合产值达 40.1 亿元。肉牛年出栏达 14.2 万头、居全省第 4 位，综合产值达 265 亿元。水产品产

量达 11.2 万吨，综合产值达 27 亿元。柑橘、李子等水果种植面积达 95 万亩、产量达 90.1 万吨，分别位居全省第 4、第 5 位，综合产值达 90 亿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台了宜宾绿色茶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等系列地方标准，制定了宜宾市酿酒原料生产技术规程及“屏山炒青”、“宜宾茵红李”等产品地方标准。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9.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81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实施合格证制度，1438 家经营主体入驻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成功创建省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市。“宜字号”农产品品牌体系不断壮大。成功培育全国优秀区域公用品牌 1 个、省级农产品优秀区域公用品牌 1 个、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 9 个。由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的“三品一标”农产品达 560 个。中国国际名酒博览会、国际（宜宾）茶业年会、中国（宜宾）国际竹产业发展峰会暨竹产品交易会等特色展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美丽宜宾·宜居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累计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 1236 个，“美丽宜宾·宜居乡村”达标村 1571 个。成功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截至 2020 年，全市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 6798 公里，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 100%，江安县和高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长宁县和屏山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长江生态第一城”加快建设。实施 180 公里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切实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全市森林覆盖率由“十二五”末的 44.2%提高到“十三五”末的 49.9%。设立蜀南竹海兴文石海“两海”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长江生态第一城、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大力实施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五大行动”，行政村配备保洁员率达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1.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6.7%，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达 95.0%，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达 6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0.0%。

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乡村道德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培育良好家风活动，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定期举办道德讲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以建设“一场一堂三馆一廊”为重点，打造省级家风传承示范基地，出版系列家风文化刊物，供广大村民学习提升。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扎实推进“村村响”“户户通”、文化广场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开展“八大行动”“六个一”主题活动，全面开展文明乡（镇）、村（社区）创建，累计建成市级以上文明乡镇 75 个、市级以上文明村（四好村）1026 个，形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735”模式。

五、乡村治理成效不断彰显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前半篇”文章顺利完成。在全省率先完成乡镇行政区划、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乡镇

（街道）由 185 个调减至 136 个，建制村由 2815 个调减至 1792 个。农村基层组织不断增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探索形成党建引领“两新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10 种模式，推动“两新组织”深度融入城乡基层治理格局。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务、组务公开管理。整合多个群众性自治组织资源，全覆盖建立红白理事会，推选老干部、老党员等人员成立乡贤咨询委员会，开展道德评议等活动，集中力量整治陈规陋习。截至“十三五”末，成功创建四川省首批乡村治理示范镇 3 个、示范村 25 个，建成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10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 50 个。翠屏区李庄镇高桥社区村被授予“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六、民生保障水平稳固提升

民生福祉实现大幅提升。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累计投入民生实事资金 406.5 亿元，10 个县（区）全部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评估认定。实现免费体检、“健康宜宾”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全覆盖。2020 年两项改革前，自来水受益村数达到 1678 个，通有线电视村增加到 1810 个，通宽带村数达到 1879 个，“十三五”民生实事任务全面提前完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十三五”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资金 500 亿元以上，推动产业、教育、医疗扶贫等政策精准落地，23.05 万贫困人口脱贫，471 个贫困村退出，1 个国贫县、4 个省贫县全部摘帽。组建种子基金、

建立“歇帮”机制、实行“五补五改”、设立扶贫车间等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人均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十二五”末的11745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18569元，累计增长达58.1%，增速由全省第13位提升至第4位，超过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0元。

七、农村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农村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宜宾获批全省首批乡镇行政区划和村建制调整改革的先行先试地区，翠屏区、叙州区获批为四川省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叙州区、翠屏区、兴文县获批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翠屏区获批为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探索形成了“一强三确”叙州模式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全面落实，成都市农交所宜宾公司成立，10个区县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挂牌运行，全市农村土地规模流转面积147.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0.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过省级验收。“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交流合作持续加强。建成进境粮食指定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临时开放口岸、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宜宾协同区，与成都市、广州市开展合作，签订《成宜跨区域农业合作协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合作协议》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出口创汇达1.9亿美元。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外部环境、阶段特征和比较优势发生深刻变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系列重大机遇。从全国看，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一系列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将持续释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包括宜宾市在内的沿长江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带、川南渝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从全省看，“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全面开启，全面推进现代农业“10+3”体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利于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挑战，对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从全市看，宜宾确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建设现代农业强市进入加速期，现代农业“5+2”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大学城、科创城“双城”汇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与宜宾“三农”合作更加深入，科技、人才和现代运作理念赋能产业提档升级，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步及其在农业中的广泛应用，提高了单

位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方式深刻变革；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前半篇”任务圆满完成，重塑了乡村经济和治理版图，优化了乡村空间布局，促进了资源整合与治理服务效能提升；宜宾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脱贫地区生产生活设施极大改善，教育医疗、安全住房、出行通讯等难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基层成长了一批“有能力、能干事、干得成事”的干部和高素质农民，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内外部环境错综复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力较大。**随着城市化不断发展，耕地数量不断减少，一些地方“占优补劣”等现象导致的耕地质量有所下降。粮食收储机制还需进一步理顺。生猪生产面临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恢复生产和市场波动“三重”压力。**农业特色产业大而不强。**生产基地规模化水平低，受地理环境影响和行政区域划分的制约，产业规模小而碎，连片程度差，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产业集约化程度较低。种质资源优异基因挖掘和开发利用不够，畜禽品种核心种源对外依赖程度较高，种业企业整体实力不足。农业机械化发展程度低，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小型农机具使用面小；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新装备等“五新”推广效果不明显，实现农业现代化压力大。农产品烘干冷链物流设施体系不完善，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设施不足。**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强。**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已建成的高

标准农田未达到耕地面积的一半，宜机作业高标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占比均较低，部分地区旱涝保收形势依然严峻。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还需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也需完善，大中型灌区建设及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还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水平不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与全省、全国的示范区水平相比差距较大，示范带动作用有限。现代农业园区规模较小，覆盖范围窄，全市县级以上农业园区中，绝大部分园区主导产业面积低于十万亩，没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也较少。精深加工水平落后，主要为原料提供和初级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业水平落后全国全省。农业创新驱动不足，农业科技研发推广落后，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亮点不多，农业科技贡献率明显较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还需进一步丰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还需进一步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依然任重道远，部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电网、通信网、路网等建设与老百姓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农村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较弱，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相比，尚有相当距离。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加强，数字乡村发展相对滞后。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还需加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需持续提供新的支撑和动力。随着农产品特别是生猪生产逐步恢复，农产品价格将逐渐企稳，生猪等涨幅较大的品种价格回落，经营净收入增长可能趋缓甚至下降。村集体经济带动能力不足，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乏力。农民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还需进一步培育，联农带农利益机制还不健全，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部分地方防止返贫还存在一定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农业“5+2”产业体系，实施“美丽宜宾·宜居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强化乡村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共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更好发挥政府引领作用，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农业市场主体地位，着力构建现代农业强市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坚持园区引领、产业兴旺。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构建“国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业“5+2”产业体系，带动全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标准化，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牢固树立“两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科技支撑、高效特色。围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推进产学研融合，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培育高素质农民。发挥科技支撑力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农业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市场主体，盘活资源要素，创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增强乡村发展活力。

——坚持有效衔接、共同富裕。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新起点，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水平。

第三节 战略定位

一、现代农业强市

充分利用宜宾市独特的农业资源禀赋，坚定不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念好“优、绿、特、强、新、实”六字经，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做强做大酿酒专用粮、茶、竹、蚕桑、油樟、生猪、水产现代农业“5+2”产业为代表的特色优质农业体系，实现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菜篮子”产品优质有效供给、农业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得到新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产品加工取得新突破、一二三产融合展现新高度，构建起特色成块、基地成片、产业成带、集群发展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增强。

二、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紧紧围绕“一轴三带四区”积极打造沿长江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带、川南渝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立足宜宾区位，切实加强长江上游流域农业开放合作，实施区域联动，

强化区域统筹，促进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协同共建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国家重要的生猪生产、优质蚕桑、优质蔬菜、长江上游柑橘、长江上游渔业、茶产业、竹产业、油樟产业基地和产业带，全面融入沿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

三、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

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抓手，遵循“党建引领、交通便利、产业成片、设施配套、龙头带动、文旅融合、风貌彰显”宜宾乡村振兴标准，抓转型促发展、抓配套促统筹、抓增收惠民生、抓治理增活力，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创建为基础，不断探索乡村振兴“宜宾模式”，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标准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粮食稳定在播种面积 640 万亩、产量 255 万吨以上，现代酿酒专用粮种植基地 100 万亩。严格落实“菜篮子”产

品稳产保供。生猪产能巩固提升，生猪出栏稳定在 500 万头以上。油料生产加快发展，其他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现代农业“5+2”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构建起符合宜宾实际的现代农业园区“国、省、市、县”梯次发展和乡村振兴示范区“串珠成线”体系，培育重点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形成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态势。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现代农业种业、装备、烘干冷链物流支撑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村庄布局更加合理，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加强，乡村文明程度得到不断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农民全面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建立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高素质农民队伍不断壮大，农民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和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 万元以上。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

贫长效机制，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备“旱涝保收、高产高效、优质多样、生活便利、乡村美丽、移风易俗”的核心要件。基本目标是：**农业高质高效**。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安全高效，建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农业整体实力将大幅跃升，农业科技创新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现代农业种业、装备和流通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在全省率先建成农业强市。**乡村宜居宜业**。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乡深度融合，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乡村发展安全保障达到更高水平。**农民富裕富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基本形成，农民生活更加美好，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现代化成果。

专栏 1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林牧渔总产值（亿元）	563.7	660	预期性
	2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344.6	400	预期性
	3	粮食总产量（万吨）	255	>255	约束性
	4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640	>640	约束性
	5	肉类总产量（万吨）	42.6	46	预期性
	6	生猪出栏量（万头）	437	500	预期性
	7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26.9	380	约束性
	8	干茶产量（万吨）	9.1	13	预期性

	9	酿酒专用粮种植基地面积（万亩）	161.3	100	预期性
	10	竹产业综合产值（亿元）	248.1	500	预期性
	11	蚕茧产量（万吨）	2.7	3.5	预期性
	12	油樟资源面积（万亩）	52	70	预期性
	13	水产品产量（万吨）	11.2	14	预期性
	14	农业科技贡献率（%）	60	66	预期性
	15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5.6	70	预期性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9.1	99.5	预期性
	17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2	2.4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8	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之间直连畅通率（%）	-	100	预期性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1	88	预期性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6.7	>90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5	100	预期性
	2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5	约束性
	23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60	85	预期性
	24	森林覆盖率（%）	49.9	50.4	约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69	>28000	预期性
	26	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50	60	预期性
	27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51	12	预期性

第五节 实现路径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不同区域农业发展的差异性，统筹布局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围绕保供给、

保多样、保质量，夯实农业基础，强化科技支撑，创新经营方式，推动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支持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区县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强设施、优服务、美环境，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加快建成交通便捷、服务便利、绿色美丽、文明和谐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一批“美丽宜宾·宜居乡村”示范村。

加快推进农民富裕富足。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相结合，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改善农民生活品质，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第三章 谱写农业高质高效新篇章

第一节 确保粮食安全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一、稳步提高粮食产能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共抓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步提升叙州区、高县、江安县、长宁县、翠屏区、兴文县、南溪区七大粮食主产县综合生产能力，划定珙县、筠连县、屏山县三大非主产县粮食面积、产量和自给率

底线，分类压实粮食生产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支持七大粮食主产区整县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连片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发展一批现代粮油园区，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继续落实稻谷补贴和最低价收购政策。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重要农资储备补贴政策，新增粮食补贴向粮食主产区和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实施优质粮油基地提升工程，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和“天府菜油”行动，建设一批“鱼米之乡”。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系列行动。严格开展落实安全责任制考核。积极参与四川省“稻香杯”暨农民丰收奖评选活动。

二、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深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巩固提升生猪养殖业，实施生猪标准化家庭农场和规模养殖场建设工程，加快推动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保障优质商品猪供给。完善现代生猪良繁体系，加强基层防疫体系建设。提升优质饲料保障能力。提升猪肉精深加工能力，推进标准化屠宰场建设。加快推进蔬菜“三区百园”^①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规模化蔬菜产业园，保障蔬菜供给。巩固提升肉牛养殖规模，推进“养宰加运销”全产业链模式建设。探索建立生猪屠宰、市场流通、餐饮消费全链条追溯平台。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

^① 三区：特色出口蔬菜优势区、季节性外调蔬菜优势区、食用菌生产优势区；百园：100个现代特色蔬菜产业园。

预测预警机制，做好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工作，加强应急加工、储运和供应体系建设。

三、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①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菜、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占优必须补优。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耕地质量监测点位涉农县（区）全覆盖，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农村撂荒地专项整治，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达 380 万亩。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举、产能提升和

^① 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绿色发展协调，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制综合配套，统筹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打造，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探索分区建设模式，开展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宜机化改造示范试点。建立严格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确保农田建设质量。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五、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以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为龙头，全面建成王家沟、蟠龙湖、龙滚滩、二龙滩、新坝 5 座中型水库，加快推进小型水库、小型水源、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全力推进仁和、马蹄山、杨义、金珂等中小型水库前期并争取开工建设，配合启动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期及南总干渠、长征渠宜宾段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构建区域引水补水网络，扩大灌区面积。以消除病险、恢复蓄水为目标，逐年对 5000 立方米以上农村山坪塘开展综合整治，提升水源保障能力。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滴灌、喷灌等农业节水技术，持续实施高标准节水示范工程，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3。完善、创新建设运营管理体制，促进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可持续发展。支持政府补助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运营维护，实现工程“物业化管理”。

六、加大农业防灾减灾力度

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做到主动避灾、防抗结合、科技减灾。加强种子苗木检疫监管和农作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及阻截防控。健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机构队伍、监测预警网络和防控能力建设。创新推广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控及健康养殖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实现整区域联防联控，专业化统防统治达 8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8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控制在 4%以下。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蓄水保水意识，加强防汛抗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长江上游干流、岷江、南广河及重点中小河等“三江九河”流域防洪治理、综合治理工程，构建碧水长流的幸福河湖保护体系。加强森林防火灭火道路、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和装备、队伍建设，提高重点林区防灭火能力。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适度扩大作物及养殖业保险试点，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技术服务，抓好农业技术咨询、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形成抗灾自救、助农增收的合力。抓好农资商品供应，特别是要做好种子、种苗、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灾后恢复生产需要。

专栏 2 保障型农业重点建设工程

1. 粮食安全工程。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施粮食质检能力提

升建设；培育壮大产业融合好、经济效益优、关键时刻靠得住用得上的粮油企业；新建大米加工及其配套设施。

2. “菜篮子”工程。完善和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重点抓好肉、蛋、鱼、菜等产品生产，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

3.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市内西部、南部山地丘陵地区土地集中整治。对相对成片、成规模的农村耕地和农村居民点进行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整合集体建设用地。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合理规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产业道路、农田生态保持、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的支持，提升农田基础地力和农业生产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68 万亩以上。

5. 水利设施建设工程。（1）水旱减灾工程。加强险患排查，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宜宾境内长江上游干流、岷江、南广河及重点中小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防汛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2）节水灌溉工程。推进节水工程试点，建立节水示范区，主要在龙滚滩末级渠系、马耳岩干渠渠系等地综合利用喷灌、滴灌等水肥一体化方式，多管齐下，提升节水效率。实行节水灌溉“一区一策”，高效率进行节水灌溉管理。

6. 农业抗风险提升工程。加强田间管理，以控旺促壮为重点，合理调控肥水。加强水稻稻瘟病、高粱黑穗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实现虫口夺粮。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推进宜宾市人工影响天气示范基地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二节 做强现代农业“5+2”产业

一、建设“中国酿酒专用粮基地”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基本原则，以提升种粮效益为发展目标，以服务白酒产业为价值取向，促进酿酒专用粮“本地化、专用化、产新化、有机化”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支撑，建设高标准产业基地，构建高效率经营平台，促进高品质酒粮联动，创新高效益利用模式，加快建成国际化名优白酒原粮优势区、全国性酿酒专用粮种植主产区、四川省糯红高粱生产集中区，为宜宾“打造世界顶级白酒产区，建设中国白酒第一城”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全市酿酒专用粮种植基地面积达100万亩，产量达40万吨，一产产值达20亿元，带动产区农民人均增收100元以上。建成“环长江”区域高标准酿酒专用粮特色农业产业带。

专栏3 酿酒专用粮重点建设工程

- 1. 科技支撑。**选育专用品种20个，建设酿酒专用粮品种繁育基地（含南繁）和种子生产基地3个，积极推进省三星级以上酿酒专用粮现代农业园区开展智能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 2. 高标准产业基地。**建设酿酒专用粮高标准种植基地30万亩，培育30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主体500个，规模经营面积达20万亩。
- 3. 高效率经营平台。**宜宾市酿酒专用粮经营公司实现收储保护价支持产品20万吨。
- 4. 高品质酒粮联动。**全市建成白酒产品质量溯源示范基地20万亩。
- 5. 高效益利用模式。**建设“稻田种养结合、旱地间套轮作”粮经复合基地20万亩，建设农田秸秆资源“五化”利用集中处理网点10个，打造糯红高粱、生态酒庄等“农旅结合”示范基地。

二、建设“中华竹都·最美竹海”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

以“增量提质、融合发展”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型竹业生产体系、技术体系、经营体系和服务体系，坚持改革创新、循环发展，形成特色、示范引领，建设国内规模化经营面积最大的丛生竹产区、国内竹种资源最丰富的种质基因库、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竹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国内最大的四季竹笋生产加工基地、国内最大的竹浆制品生产基地、竹纤维纺织集聚区、竹制品交易市场 and 国内最具活力的竹科技创新区，建成生态美丽、产业发达、旅游兴旺、文化浓郁、乡村富裕、特色鲜明的中华竹都。到 2025 年，全市竹林面积稳定在 350 万亩以上，规模化经营竹林基地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规模以上竹加工企业达 60 家以上，竹产业综合产值达 500 亿元。

专栏 4 竹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实施竹资源生态质量提升工程。鼓励竹林经营主体实施规模经营，实现集约集中集聚发展；有目标、有重点地打造一批高产高效竹林示范基地，新建现代丰产竹林基地 30 万亩、现代丰产竹林示范基地 3.02 万亩，建成现代竹林基地 216 万亩以上。

2. 实施竹生态文化旅游精品工程。聚焦蜀南竹海、龙头山竹文化主题公园，聚力打造一批竹生态文化旅游精品工程，完成蜀南竹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提升高桥竹村、长江竹岛、西部竹石林、樊王山、永江村等景区景点品质，发掘打造一批景观美的竹生态旅游景区，大力传承和发展竹雕、竹簧、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排一批竹文化主题精品演艺剧目，深度挖掘宜宾竹文化内涵。

3. 深入推进竹精深加工工程。新引进企业 40 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6 家，竹浆产能 70 万吨以上，竹浆纸、竹浆粕产能 150 万吨以上，竹纤维纺织产能 7 万吨以上。

4. 实施竹产品市场拓展工程。举办竹产品展览、推介和营销活

动；依托国际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竹产品交易、电子商务、线下买卖、线上展示为一体的竹产品集散地；推行“平台管理+展示基地+电商”模式，构建现代化竹产品商品贸易体系。

5. 实施竹科技创新工程。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行动”，以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为依托，加快推进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努力建成国家级竹产业创新平台。

6. 实施竹产业品牌战略工程。加强宜宾竹品牌的包装、推介、应用，立足蜀南竹海名列十大“中国最美森林”之一的优势，进一步打造“中国最美竹海”品牌。着力打造“宜宾竹笋”“宜宾竹浆纸”“宜宾竹旅游”“宜宾全竹宴”等公共品牌。

三、加快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稳面积、提质量、强品牌、壮龙头”战略，加大主体培育，提高品牌价值，健全营销体系，提升基地水平，强化产业招引，突出科技创新，强化质量监管，切实推动全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在稳定全市现代茶园基地面积基础上，干茶年产量达 13 万吨，综合产值达 400 亿元以上；分别新增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1 家、3 家；支持茶叶重点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健全茶叶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支持宜宾市茶产业研究院牵头开展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区域茶业链服务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构建茶园到茶杯的可溯源体系；加强茶资源开发，延长茶叶产品链条，提高加工综合附加值；推动“天府龙芽”成为统领川茶的公共品牌，“宜宾早茶”品牌价值力争进入全国区域品牌前 10 强，“川红工夫”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茶叶品牌销售量达 50%以上；建成中国优质早茶强市、中国优质工夫红

茶大市和四川省现代茶产业第一强市。

专栏 5 茶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基地提升工程。更新改造低产低效茶园 18 万亩，茶树良种化率达 90%以上，机采标准化茶园达 65 万亩以上。

2. 主体培育工程。以酒茶集团为功能平台、川茶集团和川红集团为头部企业，翠屏区、叙州区、高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各培育整合 1 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全市中小茶企竞相发展，逐步形成“1+2+6+N”的茶企结构合理性发展体系。

3. 科技创新工程。新开发茶深加工（衍生）产品 5 个，深加工产值达 5 亿元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3 个以上。

4. 营销体系工程。加快筠连县川南国际茶城和高县长江源茶贸城茶业多功能商务综合体建设。支持酒茶集团和川茶集团、川红集团等骨干茶企共同建设宜宾市茶（农）产品冷链物流智慧园区，在一线城市建立宜宾茶连锁旗舰店和特色茶文化体验中心，在省内外非重点产茶的市（州）和县（区）布局宜宾茶连锁店和品牌店。支持川红集团利用五粮液集团公司营销渠道在全国布局销售网点，在宜宾重要旅游景点建设茶叶旅游体验形象店。支持宜宾市茶业进出口公司建立国际营销体系，扩大宜宾茶出口量。

四、推动蚕桑全产业链发展

紧扣“拉长一根丝、做优一粒茧、开发一株树、盘活一片地、富裕一方人”发展理念，开展基地提升行动，开展龙头培育行动，开展科技攻关行动，开展品牌宣传行动，力争打造中国最大的优质茧生产基地、中国西部精品丝绸加工基地、长江上游桑树生态治理石漠化基地，推动宜宾蚕桑全产业链“优质、规模、生态、高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蚕茧产量 3.5 万吨；力争建成省星级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引进全国前 10 强丝绸加工（科技）

企业落户宜宾，实现由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跨越。

专栏 6 蚕桑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基地提升行动。**全市建成 10 万亩以上蚕桑基地县 4 个、万亩乡（镇）30 个、千亩村 300 个，建设桑树治理石漠化基地 5 个，形成生态高效蚕桑产业带 50 万亩。

2. **龙头培育行动。**培育国家级蚕桑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以上。

3. **品牌宣传行动。**支持我市蚕桑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桑蚕产品著名商标 1 个、知名商标 4 个。

五、加快建设“油樟王国、世界香都”

紧紧围绕“二区”（宜宾油樟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宜宾油樟现代林业示范区）、“两园”（樟海生态产业园、双谊科技示范园），“一环”（樟海、观音、宗场、金秋湖、双谊、白花环线），促进产业资源集聚，高质量建设油樟基地，合力推进油樟精深加工，着力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扎实推动油樟产业科技研发，建立樟油收储机制，创建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区，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助推乡村振兴，围绕油樟全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成产业体系完备、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影响力强的“油樟王国、世界香都”。2025 年，油樟资源面积达到 70 万亩，建成规模化油樟基地 40 万亩，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

专栏 7 油樟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高质量油樟基地。**新培育油樟资源 18 万亩；探索樟林立体开发，发展林下经济 5 万亩。

2. **油樟精深加工。**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入驻园区，建成油樟精深加工聚集区，落地投产樟油精深加工企业 7 户，实现产值 50.1 亿元。

3.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油樟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区 2 个，争创省

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

4. 创建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区。 推动双谊油樟科技示范园区创建成省级现代林业园区，鼓励和支持叙州区、翠屏区油樟产业创建国家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六、推进生猪产业集群集聚

全面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管理，着力构建集种猪繁育、生猪育肥、种养循环、精深加工和社会服务于于一体的现代生猪产业体系，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发展，并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取得率先突破。2025 年，全市年出栏生猪稳定在 500 万头以上，年精深加工生猪 300 万头以上，将“宜宾生猪·德康鲜肉”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全市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0%，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专栏 8 生猪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现代生猪规模化养殖体系建设。“龙头企业+代养场”出栏生猪 350 万头，家庭农场和适度规模户自繁自养出栏生猪 100 万头，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农户散养发展特色风味肉猪 50 万头。

2. 健康养殖种养循环体系建设。大力推广“猪+沼+粮(果、蔬、桑)”“猪+沼+茶(林、竹、草)”等种养循环利用模式，全市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3. 疫病防控建设。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25 个，建设非洲猪瘟防控临时站点 75 个，创建市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 20 个。

4. 精深加工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南溪德康年 300 万头生猪屠宰、肉食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确保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效益。鼓励温氏、正邦、巨星等龙头企业建设养殖基地，积极发展猪肉精细分割、猪肉快餐食品、生化药品、保健用品等加工业，配套发展收储、冷链配送业务。

七、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

以满足市民需求为目标，以绿色生态发展为主线，按照增总量、创品牌、提品质、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现代水产业发展，加快打造特色水产品品牌，加快推进水产种业建设，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全面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群众“菜篮子”供应，推进宜宾水产业转型升级，扎实做好长江禁捕“后半篇”文章。到2025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保持在15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40万亩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14万吨、比2020年增长25.0%，水产业综合产值达50亿元、比2020年增长67.6%。

专栏9 水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稻渔综合种养区。**以创建省级“鱼米之乡”为抓手，集中连片新建稻渔综合种养核心示范区4万亩，辐射带动20万亩。
2. **池塘标准化养殖基地。**大力推进产出高效、尾水达标的标准化池塘养殖基地建设，全市标准化池塘面积达5万亩。
3. **经营主体培育。**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水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水产专业合作社20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3家、水产专业合作社达5家。
4. **水产品质量安全。**创建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20个，全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70%以上。

第三节 发展区域特色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区域优势富民产业。发展特色水果产业。大力发展晚熟柑橘基地、茵红李基地两大优势区建设。到2025年，

全市晚熟柑橘 50 万亩、茵红李 30 万亩、其他特色水果 20 万亩以上，总产量 200 万吨，综合产值 200 亿元。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提升发展，冷链流通率达 40%以上。争创国家级特色水果产业优势区 1~2 个。发展现代肉牛产业。以提高全市肉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做强产业龙头、做精产品加工、做优肉牛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年出栏优质肉牛 25 万头，综合产值 300 亿元。发展其他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县（区）持续发展烤烟、蔬菜、道地药材、薯类、禽兔、漆树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形成特色优势明显的全链条、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专栏 10 区域特色产业重点项目

1. 优势水果产业发展。以“江安夏橙”“南溪血橙”为基础打造优势晚熟甜橙品牌，将宜宾晚熟柑橘产业连点成片，打造大产业，形成大示范。新建茵红李基地 5 万亩，改造提升 5 万亩，串联成片，形成 10 万亩叙州区到屏山县集中连片的高标准茵红李产业带。

2. 肉牛产业发展。推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优质肉牛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安本”杂交生产高端雪花牛肉示范项目，优质牧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等。

第四节 做实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

一、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立宜宾市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目录，积极开展地方特色资源抢救性收集，留住好种子、好品种，防止品种退化。重点开展酿酒专用水稻、玉米、糯

稻，“乌蒙早”“宜早1号”“天府红1号”等宜宾本地茶树，川南山地黑猪、彝家黑猪，长江鲟、胭脂鱼、岩原鲤等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有序开发。推进生物育种优质品种发展。加大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团队在宜宾实施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到2025年，全市培育5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突破性品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实现一次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组建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育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业企业，整合资源、人才、技术等要素，培育一批大型种业企业。到2025年，全市培育引进国内领军水产良种企业1家、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5家以上，力争1~2家企业销售收入进入全国种业10强；全市种业销售额突破100亿元。

专栏 11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重点工程

1. 酿酒专用粮种业。系统开展种质资源保护、良繁体系建设、专用品种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到2025年，选育专用品种20个，建设酿酒专用粮品种繁育基地（含南繁）和种子生产基地3个。

2. 竹种业。以世纪竹园为依托，建设国内竹种资源最丰富的种质资源基因库，建设优质竹种基地。

3. 蚕桑种业。以珙县桑种质资源圃、高县桑苗繁育场和蚕种繁育场为基础，建设桑苗繁育基地500亩以上，到2025年，全市人工饲料育小蚕占全市年发种总量的10%。

4. 油樟种业。以叙州区和高县为重点建立优质油樟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

5. 生猪良繁体系。全市建成投产生猪原种场和祖代场 5 个，常年存栏原种猪和祖代种猪 1 万头；建成父母代种猪场 25 个，常年存栏父母代种猪 20 万头；鼓励家庭农场和农户饲养母猪 10 万头；能繁母猪常年保持在 30 万头以上，仔猪繁育能力 600 万头以上。

6. 水产种业。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苗种繁育，不断提高长江鲟、胭脂鱼、岩原鲤等珍稀品种的繁育数量和质量，实现年产 1000 万尾以上。在翠屏区、江安县、珙县分别打造年产 5000 万尾泥鳅、1000 万尾黄鳝、5 万尾大鲵苗种的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全市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达 5 个以上，为全市特色水产业发展和长江生态恢复提供种源支持。

二、发展现代农业装备

聚力农业机械化发展。开展机械化精准施肥试点，依托农用无人飞机、精量穴直播机等智能化农机设备，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继续落实农民购机补贴项目等政策，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改造和升级换代。使用现代农机装备，大力扶持生产流程中的微喷滴灌溉、水肥一体化、山地运输机械化、竹林采伐机械和装备、耕种机械化、园间管理机械、设施大棚、农产品加工等高效设施项目，推进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268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0%，农业机械化水平 60%。**推进数字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普及高性能、低成本、易操作的耕种装备和信息系統，提高农业生产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农机与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融合发展，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加强适用于农业生产环境的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农业生产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农业产业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的智慧化应用示范。**提升农机公共**

服务能力。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同促进作用。加强农机教育培训基地和安全监理装备建设。指导农机合作社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引导不同区域之间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的专业分工、协同作业，提升农机的装备水平与使用效率，全面推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集约化管理。

三、发展烘干冷链物流业

构建农产品烘干冷链物流体系。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主体，培育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水平高、有自主品牌的农产品产地烘干冷链物流示范运营主体。不断提升仓储和冷链物流体系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功能集成的基础设施网络，建成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运行高效的农产品烘干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现现代农业园区全覆盖，农产品冷链物流静态库容 6 万吨。**推进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打造冷链物流体系，完善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链运输、包装仓储、检验检测等现代流通设施。规划建成集农产品批发、展示、冷链、仓储、检测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推进农产品烘干冷链物流项目与加工园区、流通市场、电商平台、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规划紧密衔接，形成有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体系。聚焦农产品“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产地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低温直配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农产品烘干冷链保鲜设施体系。鼓励企业对产地仓储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开展产后预冷、贮

藏保鲜、分级包装等业务。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

第五节 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一、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以现代农业“5+2”产业为重点，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绿色、特色、高效、活力、智慧、开放”的现代农业园区，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架构完善现代农业园区梯级发展体系。**争创 2 个国家级园区。**加快推进全市特色产业的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奋力将翠屏区南域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宜宾油樟国家现代林业园区建成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争创 27 个省级园区。**进一步延伸“5+2”等现代农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聚力，将翠屏区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珙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宜宾油樟现代林业示范区双谊科技园区等 27 个产业园（其中农业园区 20 个、林竹业园区 7 个）创建为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四川省现代竹（林）产业园区。**认定 66 个市级园区。**立足优势特色产业，在各县（区）推动建成县级现代农（林）业园区 150 个以上，认定市级现代农（林）业园区 66 个（其中农业园区 56 个、林竹业园区 10 个）。

专栏 12 现代农业园区重点建设工程

1. **翠屏区**。布局建设翠屏区（南域）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宜宾油樟现代林业示范区双谊科技园等 2 个国家级园区、4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2. **南溪区**。布局建设酿酒专用粮现代农业园区、裴石镇柑橘现代农业园区等 3 个省级园区和 7 个市级园区。

3. **叙州区**。布局建设樟海生态产业园、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等 3 个省级园区和 9 个市级园区。

4. **江安县**。布局建设江安县鳊鱼现代农业园区、怡乐镇生猪+蔬菜现代农业园区等 3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5. **长宁县**。布局建设长宁县现代竹产业园区、长宁县珍稀水产现代农业园区等 3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6. **高县**。布局建设高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蚕桑现代农业园区、庆岭镇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等 2 个省级园区和 7 个市级园区。

7. **珙县**。布局建设珙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上罗镇生猪现代农业园区等 1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8. **筠连县**。布局建设筠连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巡司镇“川红小镇”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等建成 3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9. **兴文县**。布局建设方竹现代竹产业园区、兴文县稻虾现代农业园区等 1 个国家级林业园区、3 个省级园区和 6 个市级园区。

10. **屏山县**。布局建设屏山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中都镇粮油+生猪现代农业园区等省级园区 2 个，市级园区 5 个。

11. **三江新区**。布局建设三江新区江南镇柑橘现代农业园区等市级园区 2 个。

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战略示范创建

支持各县（区）、乡（镇）、村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和示范村。以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主导，产业兴

旺为主线，推进示范引领，促进农业全面发展、乡村全域振兴。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合并建设，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的核心内容，按照每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就是一个现代农业园区来进行集中打造，通过各县（区）每年建设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的目标任务，逐年拓展、压茬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成带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强镇、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的县（区），积极探索丘陵山区农业现代化路径，推进现代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争创国家和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六节 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

一、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升级转型

围绕产业基地和园区，就地就近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专合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鼓励推行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发展品种专用、生产定制、产销对路的精深加工和特色食品加工新模式。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推进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区域集聚，培植和打造具有地方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加工园区和产业集群，建成全国领先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推动具有深厚历史积淀的传统加工技艺与现代食品工艺、现代消费方式有机融合。进一步优化全市农

产品加工业在各加工园区的布局，促进猪肉精深加工向九龙产业园、竹食品精深加工向双河农产品加工园等聚集，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产值比达到 2.4:1 以上。

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推动乡村各类资源景观化，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发展民宿旅游和休闲农庄、养生山庄等特色业态经营点。全面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千村万户”“千村万景”旅游富民计划，推动形成红色旅游、民族风情、休闲度假、康养养生、科普教育等系列主题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实施“一县一品”旅游商品品牌培育计划，推进农土特产品旅游化。加快发展农村商贸物流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广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一体化经营，促进电商与经营主体有效结合，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进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建制村全覆盖。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建制村邮政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寄递品牌。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加强农村市场秩序整顿。组织开展流动售货车下乡、汽车下乡、家电下乡、大宗商品以旧换新等活动。

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

加快培育创新主体。激活科研单位创新活力，支持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形式合理流动，并取得合法报酬。着力培育农业企业创新主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奖励等政策在农业企业的落实。鼓励农业企业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实行产教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培养实用创新人才，并按政策给予支持。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以农业科技园区为重要载体，优化部署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建立农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市内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市内农业科技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市域范围内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内独立或者合作建设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做强做大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宜宾茶产业研究院。支持以翠屏区南域为主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加快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推广前的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加强以国家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院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农技人员“特聘计划”，提高基层农技人员待遇，支持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6%，为现代农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上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 13 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建设工程

1.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程。加强产业集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搭建各类科技平台 5 家，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 智慧农业工程。瞄准农业装备与人工智能国际前沿，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建设智慧植物工厂、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与科普教育相结合试验示范基地。

3. 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进行自主研发，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培育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30 家。

4.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加强粮食丰产增收、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等绿色生态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突破农业前沿技术和产业关键技术 20 项，育成农业新品种（组合）50 个。

5. 创新成果转化工程。打造宜宾市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加强专业农技推广人员培育，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成果转化和应用。

四、构建“宜字号”特色品牌体系

唱响擦亮宜宾特色农业品牌，培育优势产业品牌体系，深入挖掘品牌文化，提升“川字号”“宜字头”特色品牌国内与国际影响力。到 2025 年，全市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50 个，打造 25 个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形成多层次的 brand 发展体系。**积极发展品牌农产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申报认定绿色、有机农产品，创建注册“两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农产品，推进宜宾燃面、宜宾大头菜、红桥磕粉、宜宾油樟、双河凉糕等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宣传壮大筠连黄牛、南溪白鹅、筠连粉条等地域特色品牌产品，推进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培育宜宾优

势产业品牌体系。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有文化内涵的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为基础、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以农业区域公共品牌推广、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为重点，系统谋划和设计“宜宾酒、宜宾茶、宜宾粮、宜宾笋”等品牌体系，为绿色食品饮料工业城市建设提供品牌支撑。重点培育“宜宾早茶、川红工夫、屏山炒青、宜宾酒、南溪豆腐干”等成为国内外知名度高、口碑好的品牌。**着力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加大“宜宾早茶”等宣传推广力度，全面提升“宜字号”农产品品牌的国际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组织农业企业参与各种展销会、农博会，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优势特色产品加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互认。广泛应用微信、微博等互联网资源，利用网络推销成本低，传播速度快等优势，大力开展农业品牌互联网推广行动。加强商标品牌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以商标品牌参股控股、重组兼并，实现品牌价值转化、利用和提升。

五、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标“四个最严”总体要求，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和绿色兴农战略，全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争创1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7个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争创区域性农产品质检中心，每年市、县级定量监测各类农产品样品不少于1批次/千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创建。**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责任，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的创建成效。扎实推进翠屏区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区），确保已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通过省级资格复查。**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运用。**结合产业发展和执法监管需求，调整优化监测计划，改进抽样方式，提高监测科学性和针对性。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立足于服务产业发展，突出发现风险和排查隐患的导向，科学设置监测参数，增大抽检区域覆盖范围，扩大小农户抽样比例，进一步规范抽检行为。监督抽查以风险监测发现问题为导向，强化检打联动。增加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的主体数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能力。**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完善合格证开具主体名录库，加快实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全覆盖，积极引导小农户开具。督促指导生产主体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加大对名录库主体的“双随机”抽检力度，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行为。严格落实农产品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四挂钩”制度，以茶叶、水果、禽蛋、初加工产品为重点，指导推动已入驻主体熟练运用平台。探索“追溯产品进商超”“直播带货”等市场化宣传推广模式。**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水平。**全力争创四川省区域性农产品质检中心，持续稳定和加强市、县（区）两级农产品检测队伍，推进农产品质检机构资质认定与考核，结合服务产业增加认证参数。组织实施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监督检查、技术培训、技能鉴定等，推动市、县（区）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不断提升。

专栏 14 品牌与质量提升工程

1. 品牌培育工程。提升“宜字头”特色品牌国内与国际影响力，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 150 个，打造 25 个区域公用品牌产品。

2. 质量安全工程。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和绿色兴农战略，争创 1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7 个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争创区域性农产品质检中心，每年市、县级定量监测各类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1 批次/千人。

第四章 绘就农村宜居宜业新画卷

第一节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一、切实抓好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编制

严格执行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尽快实现村规划全覆盖。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预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提升规划的系统性和前瞻性。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力争将一批中心镇、特色村纳入省级乡村建设规划试点。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民族特色，因地制宜推进乌蒙新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二、确保规划编制切合实际

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多规合一、协调落实，统筹推进、分类管控，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坚持从实际出

发推进乡村规划建设，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制定差异化建设措施，对特色村庄要以保护为主，不搞大拆大建。合理确定乡村的规模，注重完善村庄的各大功能。

三、严格规划落地落实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抓规范管理，确保乡村建设规范有序。加强城乡空间管控，严禁村民私搭乱建。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注重对公共设施的保护和充分利用。

第二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一、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面推进“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力争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持续推进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持续推进厕所粪污治理

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完善乡村旅游区、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场所、集贸市场等乡村公厕建设，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

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工作。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居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持续开展水美新村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 85%。

四、接续提升村容村貌

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度，提高通村道路标准。整治公共空间和房前屋后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强农村通信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弘扬传统农耕文化。全面落实农房建设各项管控要求，推进“数字农房”建设，持续把农房建设管理推向深入。

专栏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程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在全市 10 县（区）中各遴选一批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在全市 10 县（区）中各遴选一批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
3. 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

度，提高通村道路标准。整治公共空间和房前屋后庭院环境。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强历史建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控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家底。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进一步完善安全控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治，强化重点区域分类防控，持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一控两减三利用”，提高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减施肥等化肥减量技术，创制高效、安全与低残留的绿色农药、绿色兽药、智能肥料、功能饲料等新型农业投入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持续推进病虫智慧测报精准化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减量与专业化统防统治减量工作。推进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以种定养、以养定种，就地消纳、种养循环。健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加快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推进农业化学投入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回收行动，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

三、实施乡村生态修复保护重点任务

实施“绿化宜宾”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森林防火灭火专项整治，抓实常态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建设绿色发展的长江首城、生态第一城。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令。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加强长江流域宜宾段的重点水域渔政执法监督，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在长江、岷江干流宜宾段及其一级支流和市域内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建立禁捕长效机制和禁捕补偿制度。在重要水生生物关键生境，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推广节能、节水、节地、节药、节肥、节种、节劳和减排等资源节约技术，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高效种植业”、沼肥异地还田利用 PPP、畜禽粪污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广工厂

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集成一批主要农作物绿色增产增效、种养循环、农业清洁生产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推广一批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绿色高效投入品，提升绿色投入品有效供给能力。创新一批土壤改良培肥、精准施肥、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提高绿色技术模式集成应用水平。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业产中产后安全控制、农产品质量等相关的农业绿色发展环境技术标准。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进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在规模养殖重点地区重点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气沼气、污水净化沼气和户用沼气工程。推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推广太阳能热利用，推进农村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

五、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不断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碳排放测算和碳达峰行动目标、路径和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宜宾市农业农村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提升秸秆、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种植养殖业。积极申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农业机械化节能减排，指导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

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进农村沼气清洁发展。健全创新驱动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绿色标准体系和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绿色农业法规政策体系。创建低碳示范新型乡村。

第四节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一、加快提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以上，其中：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600 公里以上；全市省级、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数量超过区县总数一半以上。加快推进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实现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 100%硬化；实施一批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推动“交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渡改公路桥、农村公路桥梁和安防设施等专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75%，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提升农村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和交通应急管理的能力。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组织模式，加强乡村公路管护。

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在确定的保护范围内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围栏，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保护范围综合整治，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水源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县城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到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到 80%。优化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完善工程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区域互联互通供水水网体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倡导和引领群众建立村规民约，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运管体制和合理完善的水价水费机制，保障农民用得上水、用得好水、用得起水。配套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设施，健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提高水质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

三、加快完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

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扩大电网覆盖范围，完成自动化改造，实现调控一体化，全面提高农村供电的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实施农村能源消费绿色化工程和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稳步推进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探索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加快电能替代，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全面提升农村能源消费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提升能源普遍化服务水平。

专栏 1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农村道路示范样板工程、打通农村道路“最后一公里”工程、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乡村运输“金通工程”、乡村平安渡运工程及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构建以“四灌四库”^①为骨架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3.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全市农村电网的自动化改造，农网配电、用电形成统一管理平台。

4. 农村能源消费绿色化工程。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电能替代。

第五节 积极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动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快构建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农村地区高标准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评估验收，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办学责任，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计划，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优化学校布局调整，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环境，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到2025年，全市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相关县（区）按规划进度通过义务教育

^① 四灌：向家坝灌区、马耳岩水库渠系、东山水库渠系、后沟水库渠系，四库：仁和水库、马蹄山水库、杨义水库、金珂水库。

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探索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乡村教育服务供给县域统筹，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持探索急需教师“多点施教”办法，解决乡村学校学科教师短缺的问题。推动职务（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进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实施乡村智慧教育工程。结合数字乡村建设，整体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应用，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信息服务体系，真正实现“名师”进农村、进家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专栏 17 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任务

1. 乡村学前教育加快补短板。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推进工程、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工程、推进学前教育建设保障工程。
2. 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公平，学校现代化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教育评价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
3. 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招聘优秀大学生到乡村学校任教。深化城乡学校对口支教。
4. “数字校园”建设。整体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应用，真正实现“名师”进农村、进家庭。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实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达标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大幅缩小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医疗“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5 年，全市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县（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全部建成三级医院，中心镇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稳步提高农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全面加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持续做好农村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全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主要健康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乡村医疗队伍培养计划。加快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对口支援和青年医师下乡村制度，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新进乡村医生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开展远程影像诊断和远程会诊，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实施“健康宜宾”行动。建设一批乡镇级农村社区健身中心。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程。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5%以上。

三、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

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持续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重点整治农村不良风俗。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运营，完善农家书屋、文化广场、文化院坝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打造农村“10里文化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延长免费开放时间，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文化活动和送文化送演出下乡。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智慧广电、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开发，注重融入时代元素，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民间音乐舞蹈戏曲、民俗文化、中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推进乡镇、村史馆建设。办好农民丰收节、乡村艺术节。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支持县（区）培育发展文旅产业市场主体，大力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扶持文旅新经济组织。扩大特色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区。

专栏 18 乡村文化服务重点任务

1. 乡村文明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工程、“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文明创建工程。

2. 文化惠民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送文化送演出下乡村；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

3.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开发；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传承；推进乡镇、村史馆建设。

4. 乡村文化产业培育工程。扶持县（区）培育发展文旅产业市场主体。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区。

四、提升乡村社会保障水平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参保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住院报销比例及年度封顶限额，逐步扩大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加大重点群体服务保障。**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完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体系，妥善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体系保障范围。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完善市县（区）两级失能照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等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落实赡养照顾老年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第六节 构建新时代乡村善治新格局

一、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不断扩大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坚持和健全农村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提倡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依法兼任（担任）其他村级组织和相关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加强对党员的思想引领，严格组织生活和组织纪律。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基层治理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党委书记，注重从致富带头人、大学生村官、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

军人、在外工作退休干部、村教村医中择优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健全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大力实施农村干部人才学历提升工程和基层骨干队伍培育工程。**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县（区）、乡（镇）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强化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二、构建新时代乡村善治新格局

增强村民自治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探索推行民选、民议、民建、民管的村级公益项目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规范选举程序，依法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发掘和宣传当地思想道德先进、典型人物，推荐评选“宜宾好人”“四川好人”“中国好人”以及各级“道德模范”。开展德孝主题文化活动，设立孝道红黑榜，褒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设立荣誉墙、农民荣誉榜。加强优秀村规民约的挖掘和宣传。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和道德评议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乡村综治中心、基层派出所、司法所、基层法庭建设。常态化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持续开展“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不断巩固法律进乡村“六个一”工作成果。

健全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方面法规，将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建成村级调解室。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大力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三、加强平安乡村建设

全面融入平安宜宾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大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加强粮食、生猪等重要大宗农副产品安全保障。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应用，深入开展农村安全专项整治，提升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以整治重大隐患，减少“三违”^①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水平、提升“双控机制”^②、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目标，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落实粮食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运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和奖励制度，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群

^①“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②“双控机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体性事件。完善信访制度，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

第七节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

推动国家数字乡村试验区加快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各县（区）数字乡村建设规划，加快全市数字乡村建设步伐，推动兴文县“智慧县城+数字乡村”建设等试点示范、典型案例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经验，提升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4G网络覆盖水平，探索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森林防灭火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防火建设。完善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探索乡村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共享规范，统筹建设乡村信息服务站点，推广一站多用、一机多用。探索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培育数字乡村发展良好生态。

第五章 迈上农民富裕富足新台阶

第一节 推动农民融入现代化经营体系

一、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行动和示范创建工程。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到 2025 年每个村民小组至少有 1 个家庭农场，全市省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超过 600 家。大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培育力度，抓好整县提升试点工作，抓实示范合作社创建行动，促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培育和引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品牌美誉度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扶持一批具备条件的“宜字号”龙头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达 70 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超过 330 家。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行动。鼓励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共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50 个以上。

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强化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依托基层农林牧渔服务体系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强化农技推广、植保植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疫病防控、森林防（灭）火等技术指导培训等方面服务。扩大政

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和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争取实现乡镇全覆盖。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规范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行为。优先发展面向小农户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开展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推广试点。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着力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积极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通过系列改革举措突出发挥供销社组织和服务优势，推进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建制村全覆盖。

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创新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探索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的约束性制度，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引导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意识，鼓励通过采取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创新多元收益分享模式。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强化企业与农民产品购销、劳务雇佣、土地流转等合作共赢关系，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鼓励设立共同营销基金，专项用于农产品销售推介和品牌运作，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完善农民股份合作社、涉

农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明确资本参与利润分配比例上限。**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全面落实扶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出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分类指导实施办法，分区、分类指导小农户发展。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探索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安排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

第二节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一、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聚焦全市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突出抓好农业职业经理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培育。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高职农业教育、高等农业教育“三高”协同，不断构建农民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中高等学历教育相互衔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新体系。**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探索建立“分段式、重实训、交替式”教学模式和“线上培训+线下集

中+实训参观”一体化培训方式。大力开展农民智能手机应用培训，促进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优先选育项目扶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相关政策，优先对取得高素质农民资格认证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扶持。深入实施专家智力服务基层示范行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优秀规划设计团队下乡计划。

二、实施农民就业创业扶持行动

实施农民就业扶持行动。多渠道挖掘企业就业用工岗位，积极开发新业态、新职业、新工种，拓展就业新空间。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合理优化小农户在土地、金融、保险、补贴、技术等资源要素的配置，全面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实施农民创新创业扶持行动。**以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重点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引入智创、文创、农创，丰富乡村产业发展类型，打造宜宾“双创”升级版。挖掘“田秀才”“土专家”“乡

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支持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民创新创业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创业用地支持力度，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建设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建农村创新创业联盟，实现信息共享、抱团创业。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专栏 19 农民就业创业扶持行动

1. 培育高素质农民。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推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2. 扶持农民就业。重点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兴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培育发展家庭式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激励农民创新创业。加大农民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农民进各类园区，围绕园区创新创业。

第三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多元化

一、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科技支撑服务体系，促进农产品生产不断调优、调绿、调特，做响“宜字号”农产品品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现代要素聚集效应，调整扩大优质农产品种植规模，提高产业发展效益，提升“宜字号”

优质农产品市场份额。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观光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农民人均经营性收入年均增幅 9%以上。

二、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完善省内外输出输入对接机制，打响“宜字号”劳务品牌，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稳定和扩大外出务工规模。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服务业，重点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兴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培育发展家庭式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扶持创建一批特色小镇，支持建设一批小城镇园区，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施农民创新创业行动，完善农村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创业培训与创业孵化对接机制，支持返乡农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全面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服务，组织推荐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年均增幅 9%以上。

三、挖潜农民财产性收入

继续深化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改革，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等资源资产，挖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收潜力。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化运营团队，发展乡村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康养产业等新业态，全面激发农业农村生产要素活力，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年均增幅 14%以上。

四、落实农民转移性收入

坚持农业农村工作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惠农强农政策，强化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护，进一步夯实农业“稳底盘”地位。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投入。调整农业补贴方式和结构，提高农业补贴效能，不断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全面足额及时兑现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农民转移性收入年均增幅稳定在 11%左右。

第六章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机制。严格落实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机制。严格落实易返贫致贫人口确定程序，科学确定

监测对象。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响应机制。着力健全红黄绿“三色”贫困预警监测机制，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的教育、农村医疗、基本住房安全、安全饮水、收入、就业等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构建从上到下、自下而上的“双向监测、靶向预警”机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探索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和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多层次监测预警和重大突发事件综合救助机制，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建立健全产业后续帮扶机制。依托五粮液、川茶集团等龙头企业以及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在脱贫县接续推进特色种植业、特色经济林竹业、现代畜牧

业、生态渔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龙头带动、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新机制，确保产业发展与脱贫户稳定增收紧密结合。加快乡村旅游开发和示范工程建设，接续打造一批度假乡村、旅游精品村寨和乡村旅游精品经营点，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发展和品牌建设，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旅游业和旅游开发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作用。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继续挖掘电商扶贫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成效。

建立健全就业后续帮扶机制。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的培训、创业政策和资源，精确瞄准易返贫致贫人口，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农民夜校培训等方式，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接续实施脱贫地区的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引导优质培训机构和企业建立培训基地、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帮扶、进一步健全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等多种举措，不断提升易返贫致贫人口自我造血能力。深入实施定向培训就业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特别是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企业和产业园区优先安排易返贫致贫人口就业、建立健全劳务协作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等手段，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

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机制。抓实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特色产业、劳务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主导作用，依托产业发展、就业帮扶、以工代赈、社区治理等手段，探索资产收益新模式，确保搬迁群众稳

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有序推进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和帮扶工作。

第二节 汇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强大合力

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在 100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基础上再确定 26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50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予以集中支持，制定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N”政策体系，实现“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优化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帮扶。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规模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村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帮扶范围，通过“一帮一”“多帮一”等方式，调整优化原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建立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党员干部台账，重点选拔一批讲政治、有能力、爱农村、能吃苦的年轻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开展“百企联百村行动”“就业援助行动”“关爱留守人员行动”“助学圆梦行动”等，持续注入乡村振兴活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优化完善帮扶机制，充分调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的积极性，加大产业培育、消费帮扶、项目合作等力度。

第三节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振兴发展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产业振兴。围绕种植养殖环节，加强本地化加工、仓储等配套能力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线上交易平台，推进产业链“补链”；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推动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已脱贫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已脱贫户等建立紧密型产业化联合体，增强抗御市场风险能力。编制出台全市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培育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生态振兴。推动生态补偿减贫向绿色减贫转型，引导已脱贫人口实现绿色转产转业；加快脱贫地区发展绿色产业，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重点帮扶地区组织振兴。切实抓好脱贫地区镇村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脱贫地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加强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村干部职业化管理制度，推行村干部职业化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充实村干部队伍；大力推进脱贫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构建新的集体经济关系。

推进重点帮扶地区文化振兴。继续深挖脱贫地区文化资源，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脱贫地区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引导群众抵制大操大办、攀比吃喝、高额礼金等不良风气。

推进重点帮扶地区人才振兴。加强脱贫地区人才培养，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综合素质；建立常态化的人才下派锻炼机制。

专栏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

1. 产业后续帮扶。着眼于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从产业扶贫到产业振兴的转变。

2. 就业后续帮扶。接续实施脱贫地区的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引导优质培训机构和企业建立培训基地，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帮扶，进一步健全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定向培训就业机制。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因地制宜新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抓实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特色产业、劳务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

4.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在 100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基础上再确定 26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50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予以集中支持。

第七章 深化农村改革与扩大开放

第一节 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一、优化资源配置

以提升乡镇治理能力为重点,科学合理赋权,优化组织结构,统筹编制资源,创新管理方式,有序推动权力下放、资源下沉、管理服务下移。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创新盘活”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依规、问需于民、厉行节约、分类指导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通过资产清查、移交划转、盘活利用,全面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坚持多措并举、分类推进,通过盘活存量、社会租赁和新建购置等方式,因地制宜加强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

二、提升发展质量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经济片区为单元,探索“多镇合一”“镇村合一”“多村合一”的规划编制模式,发挥规划试点作用,探索乡村规划编审建管改革创新路径,全面提升规划建设水平。明确村规模结构和功能定位,积极打造现代农业型、商贸流通型和文化旅游型的中心村、特色村,孵化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培育壮大一批示范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开展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行动,大力实施“幸福宜宾”十大工程,农村道路“联网成环”,农村水利设施建管完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达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增强服务能力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扎实稳妥有序做好乡镇(街道)扩权赋能工作,深化基层“放管服”

改革。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增强便民服务能力。聚焦涉改乡镇和行政村群众对提升教育质量的急盼愿望，通过实施布局优化、校舍转化、教师安身安心、现代化建设、引领示范、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城乡教育供给水平。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办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实际优化设置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点，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四、提高治理效能

实施高质量换届、筑网强基、先锋创建、素质提升、阳光村务、保障落实、消薄提质、善治乡村等行动，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和活动载体，大力推行村（社区）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基层群众议事协商制度机制。明确乡镇（街道）、部门与村（社区）权责边界，完善基层组织章程和议事机制，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两委”班子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党组织五级联动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扎实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司法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深化“村居合一”治理改革推动城乡结合部基层治理。

第二节 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一、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主要是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鼓励村社集体领办，以集体拥有的土地、山林、塘库、闲置资产折价作为出资，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入股，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立股份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或经济实体，增加集体收入。支持村社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入股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实行股份经营，按股分红。到 2025 年，构建起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二、积极探索新型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以县（区）为单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与各类经营主体合作，共同开发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探索股份合作、资源合作、资金入股、租赁经营等新型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积极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社”融合发展。

三、提升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力

依托南部山区、向家坝湖区、三江沿岸等自然资源禀赋，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和农耕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农村生态产业经济。鼓励村集体建设交易市场、农家乐经营点、车

库泊位等，引导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废弃学校、仓库等不动产，自主开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全面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好带头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合并村集体经济完全融合发展。

第三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创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风险可控”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退出机制，让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地落实。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适时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在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抵押等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和农村有机融合发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村规划编制，在确保村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优化调整村庄规划。依法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农民自有住宅、闲置宅基地、废弃园地、

四荒地等，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和农村空闲建设用地整理等形式，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激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市场。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机制。

三、健全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

确保土地利用计划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从事冷链物流、烘干仓储、农产品加工、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计划指标倾斜。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由乡镇政府备案。保障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第四节 创新农业农村投入保障机制

一、优先保障财政支农支出

全面落实县（区）每年公共财政支出中对农业农村投入要达到一定比例的要求，确保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强化县、乡基本财力保障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实施财政支农投入考评制度，保证县（区）财政支农支出增幅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建立省、市、县（区）多投入、多补助的激励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二、创新农村发展投入保障机制

支持县（区）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农业农村发展基金，用好用活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融资平台，拓宽农业农村发展筹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线上+线下”“特色+”常态化产融对接平台，畅通银企信息沟通渠道。支持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逐步提高一般债券支出中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比重。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创新行动，大力推广好牛贷、好茶贷等金融产品，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加快推进“两证一社”新型林权抵押贷款、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改革试点，扩大信贷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推广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产品，激活农村金融市场。发挥“天府信用通平台”线上融资对接优势，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融资服务质效；支持成都农交所、“农贷通”平台服务范围逐步覆盖全市各县（区）。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建设。

三、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域内共享的涉农信息数据库，用三年时间完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第五节 加大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支持

一、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

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通过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和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和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等系列举措，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农业农村流动。

二、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形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百强中心镇培育工作，推进乡镇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建设。

三、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

稳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省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建设，通过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乡村治理机制等举措，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第六节 推进农业开放合作

一、构建农业开放合作新机制

主动融入川南经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平台，强力依托四川自贸区宜宾协同改革先行区，全面改善农业农村开放合作环境，构建资源共享、要素互通、优势互补的合作交流机制。以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为目标，持续办好中国国际名酒博览会、国际（宜宾）茶业年会、中国（宜宾）国际竹产业发展峰会暨竹产品交易会等特色品牌展会，提升合作交流层次和影响力。鼓励农业企业到自贸试验区或境外注册，设立办事机构、技术中心，加强对外开放合作。以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的方式，组建一支具备国际视野、了解国际规则、熟悉农业农村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推进农业招商引资

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聚焦国内外大型农业企业，开展全市农业优势产业专题推介活动，实施精准招商，着力招大引强，锁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家级龙头企业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资本，积极促进其投资宜宾农业发展。支持全市农业龙头企业与世界 500 强及知名跨国公司开展品牌转移、合作生产、企业并购、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的农业产业国际合作。鼓励外资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推进优势产业集群聚集。积极组织各级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性、区域性的投资促

进活动。

三、开拓农产品市场

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机制，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组织的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和平台，支持“宜字头”农产品走出去。以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为带动，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出口。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力量充足、协同配合、执行有力、一抓到底的农业农村工作体系。全面实行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制，县（区）委书记主要精力要抓“三农”工作。建立农业农村工作联系点制度。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开展实施农业农村工作考评激励。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明确各县（区）党委政府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市直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机制创新、政策制定、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市农业农村局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规划、政策、重大项目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积极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回归乡村。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培训教育体系，有针对性地培育各具专长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依靠人才的引进与培育，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建立财政、金融管理部门、战略合作银行的协调沟通制度，对下乡企业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优先将下乡企业纳入政银合作范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完善银行与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间的合作机制，不断优化农村信贷担保体系与农业风险共担机制。大力引导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高新技术企业落户现代农业（林业）园区，持续开展

农业高新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

第四节 完善激励约束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明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开展规划实施工作先进评选，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现状

宜宾地处四川、云南、贵州三省结合部，金沙江、岷江、长江三江交汇处。全市辖3区7县，面积1.33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58.88万，其中有苗、彝、回等39个少数民族近12万人，年平均气温18℃、总降雨量1017.6毫米、日照时数938.3小时，自然概貌为“七山一水两分田”。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中国酒都·中华竹都”的美誉。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彭清华书记“万里长江第一城，首先必须是生态第一城”工作要求，自

觉肩负起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和担当。生态屏障建设成效明显。以“三江九河”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深入推进退耕还林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截至 2020 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335.6 万亩，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绿化和天然林管护全覆盖，提前完成大规模绿化宜昌行动任务，森林覆盖率达 49.9%；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有序推进，整改进度居全省前列；生态区县创建工作名列全省前茅，翠屏区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从 2015 年的 52.7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20 年的 39.9 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居全省第 4 位；优良天数从 2015 年的 282 天提高到 2020 年的 306 天，实现自 2013 年六参数监测以来最好水平；综合指数从 2015 年的 4.66 下降到 2020 年的 4.02，改善幅度居全省第 6 位。水环境质量实现多年来最好水平。全面建立实施河长制，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河（段）长体系全覆盖。高质量建成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南岸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城乡污水设施项目，顺利完成凤凰溪黑臭水体整治，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任务。全市地表水监控断面、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有序推进。大力推广“猪—沼—粮（茶、桑、菜、果、烟等）”“生态养殖+沼气工程+绿色种植”等种养循环利用模式，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化使用。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宜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准确把握全市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立足于市情实际，聚力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具体部署了“十四五”时期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对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宜宾高质量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强市、高标准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与省、市两级相关战略规划的协调性来看，本规划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进行了有机衔接，主动融入四川省所确立的“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农业产业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同时，本规划与《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宜宾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等重大规划提出的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保持一致，并与水利、气象等领域的“十四五”发展目标进行了有效衔接，各类规划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总体上与《宜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适应，符合其所确立的开发原则和保障措施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将对各生态功能区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对全市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一）社会环境：本规划的实施，对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聚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彰显农业农村发展特色，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市，具有重大意义，但部分农业重大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存在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社会风险点；

（二）生态环境：打造现代生猪产业集群、现代水产业集群等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可能对项目所在县（区）带来面源污染的隐患；林竹资源开发项目如若开发不当，可能破坏原有生态植被、新增水土流失、引来外来物种，影响生态平衡；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众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脆弱区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境空气：大型畜禽类项目可能对相关县（区）的空气质量带来一定的潜在影响；重大项目施工期间，若防尘、除尘、防霾措施不到位，可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四）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驻地生活污水可能污染受纳水体和土壤；种植业农药、肥料过度使用，畜禽养殖业废水处理不当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未有效处理，可能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五) 声环境：施工期可能带来施工作业机械噪声。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规划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处理好项目建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三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本规划与相关战略规划之间的关系；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切实落实到今后规划项目设计和具体实施的各个环节中。

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要求

(一) 重点减轻养殖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格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主体责任，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深入推进畜禽粪污集约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还田还地利用。科学划定渔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严格执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强化江河湖库水质监测，巩固拓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任务前期成果。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水库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和流水养殖。

(二) 有效减轻种植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深入推进化肥减量，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技术，加

大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缓控释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的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广政府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服务，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长残效除草剂使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农药换包装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减少农膜使用量，开展液体地膜、新型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深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持续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三）有效减轻林竹资源开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野生生物物种资源丰富的地区应划定野生生物资源准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并严格规范采挖方式；禁止在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外来物种试验和种植放养活动。

（四）强化对重要环境敏感区域及其生态环境的保护。本规划拟实施的部分项目可能涉及一些环境敏感区域，在选址、选线阶段应绕避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

第四节 综合评述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宜宾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人口与资源分布情况、地形与地貌特点和不同县（区）的生态环境特征，与《宜

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宜宾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宜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等重要规划在总体上保持协调，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后，对全市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实施本规划总体具有可行性。